

#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申请表

(请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填写, 如遇选择项, 请在□内划“√”, 涂改作废。)

投资人全称: \_\_\_\_\_ 投资日期: \_\_\_\_\_

基金账号: \_\_\_\_\_ 交易账号: \_\_\_\_\_

经办人证件名称及号码: \_\_\_\_\_ 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产品备案编号: \_\_\_\_\_ (仅针对金融产品类账户)

认/ 申购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名称: \_\_\_\_\_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代码: \_\_\_\_\_

认申购金额	佰	拾	亿	仟	佰	拾	万	仟	佰	拾	元		角	分
大写												点		
小写														

收费方式:  前端收费  后端收费  
 币种:  人民币  美元  其他\_\_\_\_\_ (不选择默认“人民币”)  
 资金在申请当日规定时间内未到账, 本申请无效

赎回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名称: \_\_\_\_\_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代码: \_\_\_\_\_

赎回份额	佰	拾	亿	仟	佰	拾	万	仟	佰	拾	元		角	分
大写												点		
小写														

如发生巨额赎回, 未成交部分选择:  撤销赎回申请  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办理 (不选择默认“顺延”)

撤单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名称: \_\_\_\_\_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代码: \_\_\_\_\_

原交易申请编号: \_\_\_\_\_

**投资者声明:**

本人/本机构了解已经仔细阅读并签署本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揭示书、计划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, 充分理解该产品的各项特征, 承诺自行承担相关投资风险, 愿意接受前述法律文件约束。本人/本机构承诺已取得投资本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各项内部授权, 委托资金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, 且并非通过贷款、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。本人/本机构承诺本申请表所填信息及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、有效、准确、完整, 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 并将在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贵司。

特此声明。

投资人签章:

经办人签字: \_\_\_\_\_

以下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填写

客户经理: \_\_\_\_\_ 录入员: \_\_\_\_\_ 复核员: \_\_\_\_\_ 销售网点 (签章): \_\_\_\_\_

##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信息

敬请投资者将足额认、申购资金通过预留的银行账户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清算账户，并确保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。

开户银行：	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
账户名称：	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银行账号：	0200004129027311455
大额支付号：	102100000415

## 重要提示

- ◆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有风险，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基金的未来表现。
- ◆ 本申请表仅为投资人业务申请之用。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的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该业务的确认，最终结果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。
- ◆ 机构投资者应在本申请表上加盖预留印鉴，本公司对该印鉴做表面真实性审查。

## 业务条款

- ◆ 销售机构在开放日 15:00 之前受理的申请视为该日的申请，15:00 之后收到的申请无效。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时间以发售公告为准。
- ◆ 本表中的申请金额或份额大小写必须一致，否则申请无效。投资人办理认/申购申请时，应及时将足额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。
- ◆ 申购申请于申购资金和申请均到达时生效。



客户服务中心电话：400-811-9999

公司网址：<http://www.icbccs.com.cn>

公司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8 层